

# 中共赣州市赣县区委文件

赣县发〔2022〕3号



## 中共赣州市赣县区委 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数字经济发展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区委各部门，区直、驻区各单位：

现将《关于加快推进数字经济发展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赣州市赣县区委



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政府

2022年3月13日



# 关于加快推进数字经济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深入实施数字经济“一号发展工程”的决策部署，抢抓数字经济产业密集创新和高速增长战略机遇，加快全区数字经济创新发展，根据《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数字经济做优做强“一号发展工程”的意见》（赣发〔2022〕4号）《中共赣州市委、赣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做优做强数字经济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市发〔2022〕5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及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的重要论述，切实将数字经济发展作为加快新动能培育的“一号发展工程”，围绕打造赣深数字经济牵引带标杆，聚焦“三大战略，八大行动”，加快推进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数字化治理、数据价值化协同发展，推进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开创新局面。

## （二）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数字基础设施较为完善，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水平显著提高，新业态新模式竞相发展，数字化治理成效显著，与粤港澳大湾区紧密合作再上台阶，打造赣深数字经济牵引带标杆成效显现。数字经济增加值增速快于全区经济增速，占全区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40%左右，规上企业突破 50 家。

——数字基础设施泛在智联。深入实施 5G 网络覆盖提升工程，加速 5G 基站建设，实现乡（镇）全面覆盖、行政村基本覆盖、产业园区等重点应用场景深度覆盖。建成 3 个以上行业大型数据平台，基本形成泛在连接、高效协同、全域感知安全可信的数字基础设施体系。

——数字产业化实现新突破。人工智能与融合应用布局加快，大力发展人工智能高端装备制造及软件服务，支持现有装备及终端制造企业实施智能化产业转型升级，培育人工智能创新型企业 20 家以上，形成一批创新能力强的人工智能应用平台。

——产业数字化水平显著提升。实现一、二、三产业重点行业数字化改造全覆盖，农业生产管理数字化水平大幅提升，数字农业农村建设取得明显进展。工业互联网三大体系——网络体系、平台体系和安全体系基本建立，智能制造广泛应用。服务业数字化转型加速，新模式新业态不断涌现。

——数字治理水平显著提高。多元协同、高效共享的数字化治理体系初步建成，数据融通利用水平取得跨越式发展，形成国

内一流数字营商环境，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日益提升。

## 二、重点任务

### （一）加快数字基础设施建设

1. 优化提升网络基础设施。落实“新基建”战略，加快“双千兆”网络、物联网、工业互联网和区块链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加大 5G 网络建设力度，加快 700M、2.6G、3.5G、4.9G 多频段 5G 基站的规划及建设，实现行政村以上 5G 信号的连续覆盖，到 2025 年，建成 5G 基站 1000 个。推动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创新应用。提升 IPv6 网络、用户及流量规模，优化 IPv6 网络性能和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大数据中心、区电信公司、区移动公司、区联通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

2. 聚力打造融合基础设施。以数字技术赋能传统基础设施升级，推动智慧电网、智慧管网、智慧生态、智慧水利、智慧消防、智慧教育、智慧应急、智能充电桩等建设，有序布局北斗高精度定位网、智能网联汽车等基础设施网络，形成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融合基础设施体系，打造城市数字孪生体。加快乡村振兴数字化步伐，推动农村地区水利、公路、电力、冷链物流、农业生产加工等基础设施的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扩大互联网平台农业信息供给。〔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城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利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教科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供电分公司、

区自来水公司、区电信公司、区移动公司、区联通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

3. 丰富优质数据资源供给。完善全区政务数据资源目录体系和同步共享机制，确保省市区三级政务数据资源高效、完整、安全交换。建立政务数据汇总采集机制，加快对传统载体保存的公文、档案、资料等信息资源的数字化改造进程，加快建设行业大数据中心，推动省、市级统建系统数据回流和全区各领域公共数据汇集，将数据资源统一整合至云平台。〔责任单位：区大数据中心、区行政审批局、区直（驻区）有关单位〕

4. 探索数据价值实现路径。聚焦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科学决策等领域，探索数据资源开发应用在优化营商环境、服务重大项目建设等方面的作用。构建政企数据对接合作机制，推动基于特定场景的政企数据融合应用试点，逐步开放数据样本，发动社会力量参与应用创新，释放数据潜在价值。〔责任单位：区大数据中心、区行政审批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 （二）推进数字产业化发展

5. 引进数字化领军企业。出台相关政策，组建专业队伍，有针对性的开展延链、补链、强链招商，建立数字经济重大项目社会化招商机制，重点引进智能机器人、精密仪器、电子元器件、核心零部件、数字平台、移动智能终端领域企业、区域总部、行业总部或创新中心落户赣县区。到 2025 年引进 15 家以上数字化龙头企业，数字经济成为我区经济新的增长极。〔责任单位：区

**商务局、区工信局、区教科体局、区发改委，高新区有关部门〕**

6. 培育稀土大数据产业。推进稀土大数据建设，努力构建稀土大数据产业集聚区。依托稀土谷特色产业大数据中心项目，打造权威、全面、标准化的稀土行业专题数据库，构建“稀土产业智库”，建成稀土工业云服务平台。整合资源、协同合作，加强稀土数据采集、存储、挖掘、安全等领域关键技术攻关，研发形成一批自主创新的稀土大数据优秀产品、解决方案和服务应用，优先支持列入省、市试点示范项目，打造一批典型大数据应用。到 2025 年底，培育 10 家左右具有竞争力的大数据龙头企业。

**〔责任单位：高新区经发局、区工信局、区发改委、区商务局、区教科体局、高新区科创局、区大数据中心〕**

7. 培育人工智能产业。大力发展高性能磁材-机器人伺服电机-控制系统产业链，将赣州高新区打造成高端伺服电机生产基地、配套建设工业机器人伺服控制系统生产区，形成高精度、智能化的机器人伺服系统生产能力。积极推进工业机器人、民用机器人产品数字化设计、生产装备智能化升级等方面的智能化改造，着力建设成为国家机器人产业智能化制造示范基地。重点支持发展和培育高档数控机床、工业与服务机器人等智能制造关键技术装备。大力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教育、医疗、应急等社会服务领域应用，打造若干个典型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力争到 2025 年底，全区人工智能及相关产业营业收入突破 60 亿元。**〔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发改委、区商务局、区教科体局、区卫健委、**

区应急管理局、高新区经发局、高新区科创局〕

### （三）赋能产业数字化转型

8. 鼓励企业进行数字化改造。支持企业以 5G、IPv6、工业无线等技术实施内网改造升级。开展企业上云赋智行动，力争到 2025 年新增上云企业达到 500 家，培育 5 家上云标杆企业。开展多种场景“5G+工业互联网”示范应用，推动企业实施智能化改造升级，到 2025 年实施智能工厂、数字车间改造企业 10 家，培育省级智能制造标杆企业 3 家，争取每年有 3 家以上企业获得市级以上示范项目。鼓励企业引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采用数控机床、数控加工中心、数字化自动生产线、工业机器人等先进智能制造，全面提升产业数控化率。探索智能合约、共识机制、信用体系、供应链金融等技术在稀土产业和贸易中的应用。力争到 2025 年底，重点企业数控化率达到 60%以上，机器联网率达到 60%以上。〔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教科体局、区金融服务中心、高新区经发局、高新区科创局、区电信公司、区移动公司、区联通公司〕

9. 加快工业互联网体系建立。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推进产品信息化改造，提升产品智慧化水平，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在企业全生命周期过程中的深度集成应用。到 2025 年，工业互联网发展体系初步建立，低时延、高可靠、广覆盖的工业互联网网络基础设施初步建成。培育形成 1 个以上工业互联网行业示范平台，培育 3 家

以上应用标杆企业，建设 10 个以上“5G+工业互联网”重点项目。

**〔责任单位：区工信局、高新区经发局〕**

10. 推进园区数字化升级。完善园区配套设施，推动园区服务高端化，提升园区承载能力，对工业园区、小微企业园等进行数字化升级，对园区人流、物流、能耗、环保、产能和生产案例等进行智慧化管理。对中小微企业，利用工业互联网实现业务系统的云端迁移，加快设计、管理、制造、营销各环节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力争到 2025 年底，园区实现数字化管理，争创赣州高新区省级智能制造产业基地。**〔责任单位：高新区有关部门、区工信局、区发改委〕**

11. 加快服务业数字化发展提升。加快智慧景区建设，整合已有文旅平台资源，搭建一体化智慧文旅服务平台，打通文旅、公安、交通、气象等部门的相关数据信息，实现全区文旅数据的高度集成和开放共享。加强数字文娱建设，推进数字文化旅游应用，大力发展“科技+文化+旅游”产业生态，培育“网络体验+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消费。壮大电子商务规模，提升电子商务对产业发展的提质增效作用，到 2025 年，赣县区电商交易额突破 270 亿元，年均增速不低于 30%，跨境电子商务交易额 20 亿元，电子商务全方位融入一、二、三产业，产业生态不断优化。打造 1 个跨境电子商务区域中心，打造现代化电商在线教育、直播电商等信息消费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力争直播电商交易总额达 10 亿元，建成新型消费示范区。建设物流综合信



息服务平台，推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在物流运输、仓储、配送、多式联运等领域应用，提升物流枢纽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开展智慧物流园区建设，加快数字技术和智慧物流装备在园区中的应用，鼓励采用智慧化整体解决方案。大力发展冷链物流，提升冷链物流信息化水平，按照“全链条无脱冷、绿色节能环保、5G 物联智配”的标准开展建设。〔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工信局、区文广新旅局、区交通运输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2. 推进农业数字化提升。大力推广农业物联网应用，加快建设农业农村大数据中心和一批农业数字化基地，推动农业生产经营数字化、农业管理服务数字化、服务生产和销售一体化。落实 5G+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平台建设，完善提升智慧农业“123+N”平台功能，开展智慧宅改、智慧小镇等平台建设。在赣县国家级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开展数字技术深入应用试点工作，建设数字农业应用推广基地。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全面融入赣州市农产品智能供应链体系。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大数据智慧监管指挥调度中心，实现农产品质量安全“一网追溯”。用互联网平台打造面向粤港澳大湾区等外埠市场网络销售 IP，以蔬菜、脐橙、油茶等特色产业为试点，发展客户“认领”“定制”等“互联网+”商业模式。打造 5G+物联网智慧湖羊养殖基地、供销集配中心数字化提质升级项目、数字乡村示范镇，推动特色农业与文化旅游有机融合。〔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委网信办、区工信局、区城管局、区供销联社、

**区国家现代农业管委会、区大数据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构建数字化治理体系**

13. 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深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一次不跑”改革，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和新一代信息技术在行政审批、公共服务具体场景中的创新应用，完善实体智慧政务服务大厅建设，加快“赣服通”赣县分厅建设，推动基于互联网、自助终端、移动终端的政务服务入口全面向基层延伸，依托“赣政通”建设，实现政务服务“全程在线”，推动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建立居民服务“一卡通”管理模式。〔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区大数据中心、区人社局、高新区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14. 提高城市智慧水平。落实“全景江西”行动，依托赣州“城市大脑”平台，打造一批具有赣县特色的公共交通、智慧城管、智慧停车、数字社区、医疗健康、公共安全、数字乡村等应用场景。引导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应用企业创新产品和服务，建设应用场景示范区。进行智慧城市整体规划建设，推动城市服务全覆盖、城市数据全流动、城市品质全提升，打造“赣县城市大脑”，全面提升城市数字化、智能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建设赣县全民医疗大健康数据中心+智慧医疗平台。〔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直（驻区）各单位、高新区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15. 促进信息消费升级。聚焦新消费需求，加快建设移动支付、共享经济、生活服务和公共服务平台，打造一批生产设备和

办公空间等共享平台，积极培育众创、众包、众筹等新模式。积极发展短视频、知识付费等新文创文化，大力引进未来超市、智能售货机等新零售项目，支持企业搭建“云教育”“云医疗”平台，对接引进大湾区乃至全国优质资源。〔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商务局、区教科体局、区卫健委、区文广新旅局、区农业农村局、高新区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 （五）培育创新发展新动能

16. 开展数字技术攻关。谋划布局“元宇宙”、人工智能、VR、AR、5G、智能物联网等前沿技术研发，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依托中科院赣江创新研究院和国家稀土功能材料创新中心，围绕四大产业集群建设，挖掘重大瓶颈技术需求，支持企业与互联网运营商组建创新联合体，集中创新资源开展产学研攻关，推动稀土、装备制造和生物食品等产业成果转化。〔责任单位：区教科体局、区工信局、高新区科创局、高新区经发局，各镇人民政府〕

17. 打造数字创新平台。与大湾区数字经济领先地区开展形式多样的战略合作，探索共建数字产业合作平台、“科创飞地”，争取成为粤港澳数字经济产业集群的关键配套承载地。支持重点企业与运营商合作设立产业互联网研究院分院、工业互联网研究院分院、工业互联网创新中心等，积极创建一批国家、省级、市级数字经济领域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等。〔责任单位：区教科体局、区工信局、高新区科

**创局、高新区经发局、区电信公司、区移动公司、区联通公司〕**

18. 培育企业创新主体。培育数字经济企业梯队，积极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后备库，加大科技政策宣传，壮大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群体，着力发挥高新技术企业在区域经济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梯次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建立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数据库，加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力度，健全企业培育体系。以赣州高新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为载体，积极培育一批科技型中小企业。力争培育一批数字经济领域科技型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制造业单项冠军、“独角兽”“瞪羚”企业。〔责任单位：区教科体局、区工信局、区发改委、高新区科创局、高新区经发局〕

### **三、政策措施**

#### **（一）产业发展政策**

19. 支持数字产业集聚发展。支持开展数字经济集聚区创建，对获评国家、省、市级数字经济产业集聚区的运营主体分别给予一次性创建补助资金 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跨梯次企业差额部分补齐奖励。〔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委网信办、区财政局、区工信局、高新区经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0. 支持核心产业做优做强。对首次入围中国数字经济创新企业百强、中国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百强、中国电子信息百强、中国互联网百强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奖励。对集成电路、智能设备、传感器与物联网终端等数字产品制造业企业年度营业

收入首次达到 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及以上的，5G、信创、区块链、北斗+时空大数据、软件信息服务业、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的数字技术应用业企业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1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及以上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25 万元和 5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工信局、区财政局、高新区经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1. 培育数字化转型服务企业。鼓励数字经济服务企业重点开展智能制造、“两化”融合、企业上云等领域数字化转型服务，对年度服务本地企业达到 10 家（含）以上且合同实际执行金额达到 1000 万元（含）以上的企业，按照合同实际执行金额的 1% 给予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工信局、区财政局、高新区经发局〕

## （二）试点示范政策

22. 促进工业互联网加快发展。对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落实督查激励工作的实施办法（2022 年修订）》，建设信息基础设施和推进产业数字化督查激励措施要求的试点示范项目、平台、揭榜单位、优秀场景，按每个项目建设投资额的 10% 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奖励。对新获批承建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行业节点的，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对工业企业开展行业级或区域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的，按照建设投资额的 10% 予以奖补，最高奖补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对获得国家级、省级企业上云典型案例（示范标杆）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25 万元、

10 万元的奖励；对获得省级“5G+工业互联网”应用示范区、示范工厂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25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发改委、区财政局〕

23. 鼓励应用场景试点示范。对列入省级数字技术应用场景创新发展示范区、示范项目的，分别给予项目投资方 25 万元、10 万元的资金奖补。〔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直有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 （三）融资支持政策

24. 充分发挥“财园信贷通”“科贷通”等信贷通产品助力数字经济企业发展作用，加大对数字经济企业信贷支持力度。加大高新投基金对数字经济企业直接融资支持力度。推动符合条件的数字经济企业纳入上市挂牌后备资源库，积极培育数字经济上市企业。对天使投资、风险投资、创业投资等市场化基金投资以股权方式投资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的，按经认定（企业获得的基金投资须按一定比例用于扩大再生产）后实际到位资金的 5% 给予投资机构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区金融服务中心、高新区项目服务中心、高新区科创局、高新投、区发改委、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行政审批局、区市场监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 （四）人才支撑政策

25. 实施“以才奖才”政策，按照数字经济企业已有市级高层次人才人数赋予企业自主举荐人才名额，举荐人才当年度享受所

属地申租人才住房、首套商品房不限购、义务教育子女入学安置以及5年内提供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等额专项补贴。对数字经济专业人才培养全部纳入补贴性培训计划给予资金保障。对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规上企业开展新型学徒制培养数字技能人才的，根据培养层级给予企业每人4000—6000元的培训补贴。对通过其途径获得数字人才技能等级证书、在我区数字经济企业就业满6个月的，可享受相应等级的技能提升补贴。对获评市级数字经济人才培养示范基地的，给予一次性30万元的奖补。〔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教科体局、区大数据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 （五）用地支持政策

26. 优先保障省级、市级重点数字经济项目用地。数字技术企业所需工业用地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确定。鼓励以租赁等多种方式供应土地，积极推行先租后让、租让结合方式，降低数字经济企业用地成本。〔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分局、区发改委、区工信局等〕

### 四、组织保障

#### （一）健全工作推进机制

27. 成立赣县区数字经济创新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区数字经济领域重大决策、工作部署和监督检查。领导小组由区委书记、区长担任双组长，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委，下设八个工

作专班，其中区发改委为政策研究专班、新基建专班牵头单位，区工信局为数字产业化专班、产业数字化专班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为数字化治理专班牵头单位，区商务局为招商培育专班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为人才保障专班牵头单位，区大数据中心为评价督导专班牵头单位（具体见附件 1）。各乡镇、各部门要建立相应机构、推进机制，形成全区上下齐抓共管、协同推进的高效工作格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工信局、区行政审批局、区商务局、区委组织部、区大数据中心、高新区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 （二）建立统计考评体系

28. 加强数字经济发展评价考核体系顶层设计，在国家、省、市数字经济框架内，探索建立完善我区数字经济指标体系、统计体系、评价体系。建立数字经济发展评价考核体系，将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纳入各乡镇、各部门绩效考核，作为年度党政目标责任制考核评价体系的重要内容，采取年初定目标、年中晒实绩、年底比绩效的办法，强化目标责任考核及动态跟踪督查。〔责任单位：区统计局、区委组织部、区大数据中心、区发改委、区政府办、区人社局、高新区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 （三）构建安全保障体系

29. 建立健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保障体系，重视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领域风险防范，加强数字化项目网络安全审查及风险评估，提升网络安全、数据安



全保障能力。强化自主可控信息技术及产品应用。常态化开展打击虚拟货币“挖矿”整治行动。〔责任单位：区委网信办、区委保密和机要局、区委办、区发改委、区公安局、区工信局、区行政审批局、人民银行赣县支行、高新区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 （四）持续营造发展氛围

30. 积极组织参加上级举办的数字经济相关会议。加强相关专业培训，打造一支敢抓、会抓数字经济的干部队伍。通过组织参加招才引智洽谈会、赣籍乡贤座谈会等方式聚才引智，同心协力营造共谋发展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工信局、区行政审批局、区商务局、区文广新旅局、高新区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 附件：1. 赣县区数字经济创新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2. 重点任务清单责任分工表

## 附件 1

# 赣县区数字经济创新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廖永平      区委书记  
                         刘文彦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郭佩群      区委副书记  
                         陈婷婷      区政府副区长  
                         廖绍清      赣州高新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成 员：**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公安局分管负责同志，区政府办、区委政研室、区委网信办、区发改委、区教科体局、区工信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自然资源分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广新旅局、区卫健委、区应急管理局、区金融服务中心、区市场监管局、区统计局、区城管局、区行政审批局、区大数据中心、区史志研究室、区融媒体中心、区人武部军事科、区城投集团公司、人民银行赣县支行、区银保监管组、区税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电信公司、区移动公司、区联通公司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委，区发改委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同时，下设政策研究、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数字化治理、新基建、招商培育、人才保障、评价督导等八个工作专班。

### （一）政策研究专班

牵头单位：区发改委

配合单位：区委政研室、区教科体局、区工信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分局、区商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金融服务中心、区行政审批局、区大数据中心、人民银行赣县支行、区银保监管组、区税务局

主要职责：研究制定推动数字经济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和配套政策，破除制约数字经济发展的“隐性壁垒”，加快形成一批促进数字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和相关规章制度，加大对数字经济发展重点领域、重大平台、重大项目及试点示范的支持力度。

### （二）数字产业化专班

牵头单位：区工信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区发改委、区教科体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广新旅局、区卫健委、区金融服务中心、区市场监管局、区城投集团公司、赣州高新区经发局、人民银行赣县支行、区银保监管组、区电信公司、区移动公司、区联通公司。

主要职责：深化与大院大所合作，实施重大科技专项，突破一批核心关键技术，做强做优稀土大数据、智能终端、人工智能等产业，发展 5G、区块链、虚拟现实等前沿新兴产业，建设数字产业集聚区。

### （三）产业数字化专班

牵头单位：区工信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委、区教科体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广新旅局、区城管局、区大数据中心、区融媒体中心、区果业发展服务中心、区城投集团公司、高新区经发局、区电信公司、区移动公司、区联通公司。

主要职责：加快推进赣州高新区四大产业智能制造升级、“入网上云”、数字开发区培育等工程，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建设农业特色产业大数据应用平台、农业数字化基地，推进农业数字化转型；重点发展数字文创、智慧旅游、数字新媒体和智慧物流等，推进服务业数字化转型。

#### （四）数字化治理专班

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区委网信办、区发改委、区工信局、区教科体局、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健委、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局、区大数据中心、区史志研究室、区城投集团公司、区消防救援大队、区交管大队、区商务局、区文广新旅局。

主要职责：落实数字化政府建设要求，强化数据要素驱动发展，推动电子政务集约化建设、政务信息系统“上云”和整合应用、政务数据共享开放，加快政府数字化转型，提升政务服务整

体效能。聚焦服务民生，统筹推进智慧教育、智慧医疗、智慧生态、智慧交通、智慧消防、智慧社区、数字乡村等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提升社会服务和治理的数字化、科学化、精准化水平。

#### （五）新基建专班

牵头单位：区发改委

配合单位：各乡镇，区委网信办、区教科体局、区工信局、区公安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分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城管局、区大数据中心、区融媒体中心、区城投集团公司、区供电分公司、高新区经发局、高新区科创局、区电信公司、区移动公司、区联通公司。

主要职责：积极争取国家、省在政策、项目、资金等方面的支持，推进和完善全光网、5G、移动物联网、IPv6 升级改造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以项目为抓手，分领域建立 5G、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新基建”重大项目储备库，强化数字经济重点项目调度，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加强网络安全设施、网络安全防护等工程建设，防范化解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领域风险，提升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保障能力。

#### （六）招商培育专班

牵头单位：区商务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区发改委、区教科体局、区工信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健委、区金融服务中心、

区大数据中心、区城投集团公司、高新区招商局、人民银行赣县支行、区银保监管组。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数字经济专场招商活动，加强与数字经济龙头企业沟通合作，引进数字经济的大企业、大项目，培育数字贸易、数字金融、共享经济等新业态新模式，优化产业布局；强化对外开放合作，对接“一带一路”平台，主动融入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承接数字产业及相关领域创新成果转化和产业转移；积极培育市场主体，实施数字经济“映山红行动”、独角兽和瞪羚企业培育行动、中小微企业培育提升行动等，形成一批科技实力突出、创新能力强劲、发展潜力巨大的融合应用示范企业。

#### （七）人才保障专班

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

配合单位：区发改委、区教科体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商务局、区大数据中心、高新区党政办及其他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制定引进人才专门计划，引进或培养一批数字经济紧缺人才、高层次人才及团队。提升企业家数字化转型与全球视野、管理创新相结合的能力，培养“赣商名家”。打造“数字工匠”，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建设一批经济产教融合联盟和人才培育基地。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鼓励留学人员及高技术人员带技术、项目在我区创业，培育青年“双

创英才”。

#### （八）评价督导专班

牵头单位：区大数据中心

配合单位：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商务局、区发改委、区市场监管局、区统计局

主要职责：建立适应数字经济发展的包容审慎监管机制，建立健全统计监测体系，强化日常统计和运行监测；加强数字经济总体情况和变化态势的运行监测分析；制定数字经济发展评价实施方案，开展数字经济发展水平评价，动态掌握各地各有关部门工作推进情况。

各工作专班由牵头单位抽调相关单位人员实行相对集中办公（即工作任务重时集中办公，工作任务相对较轻时回原单位办公），具体抽调人员名单由牵头单位报区发改委汇总。相关配合单位要服从牵头单位工作调度，既各负其责，又加强协调，形成工作合力。

附件 2

## 重点任务清单责任分工表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一、重点任务				
1	（一）加快数字基础设施建设	持续加大 5G 网络建设力度，到 2025 年，建成 5G 基站 1000 个，实现行政村以上 5G 信号连续覆盖。	区工信局	区大数据中心、区电信公司、区移动公司、区联通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
2		推动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创新应用	区工信局	区大数据中心、区电信公司、区移动公司、区联通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
3		聚力打造融合基础设施	区发改委	区教科体局、区工信局、区城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利局、区行政审批局、区邮政分公司、区电信公司、区移动公司、区联通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4	(一)加快数字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乡村振兴数字化步伐，推动农村地区水利、公路、电力、冷链物流、农业生产加工等基础设施的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扩大互联网平台农业信息供给。	区农业农村局	区乡村振兴局、区水利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供电分公司、区电信公司、区移动公司、区联通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
5		构建政企数据对接合作机制，推动基于特定场景的政企数据融合应用试点。	区行政审批局	区大数据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6	(二)推进数字产业化发展	重点引进智能机器人、精密仪器、电子元器件、核心零部件、移动智能终端领域企业、区域总部、行业总部或创新中心落户赣县区。	区商务局	区工信局、区发改委、高新区经发局、高新区招商局
7		加强稀土数据采集、存储、挖掘、安全等领域关键技术攻关，研发形成一批自主创新的稀土大数据优秀产品、解决方案和服务应用。	高新区经发局	区工信局、高新区科创局、区教科体局
8		积极推进工业机器人、民用机器人产品数字化设计、生产装备智能化升级等方面的智能化改造。	区工信局	区发改委、高新区经发局
9		大力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教育、医疗、应急等社会服务领域应用，打造若干个典型人工智能应用场景。	区工信局	区教科体局、区卫健委、区应急管理局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0	(三)赋能产业 数字化转型	支持企业以 5G、IPv6、工业无线等技术实施内网改造升级。	区工信局	区大数据中心、区电信公司、区移动公司、 区联通公司
11		鼓励企业开展先进智能制造，全面提升产业数控化率。	区工信局	高新区经发局、区电信公司、区移动公司、 区联通公司
12		探索智能合约、共识机制、信用体系、供应链金融等技术在稀土产业和贸易中的应用。	区工信局	高新区经发局、区电信公司、区移动公司、 区联通公司
13		推进产品信息化改造，提升产品智慧水平。	区工信局	高新区经发局、区电信公司、区移动公司、 区联通公司
14		对工业园区、小微企业园等进行数字化升级，对园区人流、物流、能耗、环保、产能和生产案例等进行智慧管理。	高新区经发局	区工信局、区发改委
15		整合已有文旅平台资源，搭建一体化智慧文旅服务平台。	区文广新旅局	有关乡镇人民政府
16		加壮大电子商务规模，提升电子商务对产业发展的提质增效作用。	区商务局	区工信局、高新区有关部门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7	(三)赋能产业 数字化转型	开展智慧物流园区建设,加快数字技术和智慧物流装备在园区中的应用,鼓励采用智慧化整体解决方案。	区交通运输局	
18		加快建成农业农村大数据中心和一批农业数字化基地。	区农业农村局	区大数据中心、区委网信办、区乡村振兴局,各镇人民政府
19		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大数据智慧监管指挥调度中心,实现农产品质量安全“一网追溯”。	区农业农村局	区大数据中心、区委网信办、区乡村振兴局,各镇人民政府
20		打造5G+物联网智慧湖羊养殖基地、数字乡村示范镇。	区农业农村局	区乡村振兴局,各镇人民政府
21	(四)构建数字化治理体系	推动基于互联网、自助终端、移动终端的政务服务入口全面向基层延伸,依托“赣政通”建设,实现政务服务“全程在线”。	区行政审批局	区大数据中心、高新区经发局,各镇人民政府
22		进行智慧城市整体规划建设,推动城市服务全覆盖、城市数据全流动、城市品质全提升,打造“赣县城市大脑”。	区城管局	区公安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交警大队、区卫健委、区应急管理局
23		建设赣县全民医疗大健康数据中心+智慧医疗平台。	区卫健委	
24		聚焦新消费需求,加快建设移动支付、共享经济、生活服务和公共服务平台,打造一批生产设备和办公空间等共享平台。	区工信局	区商务局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5	(五)培育创新发展新动能	围绕四大产业集群建设,挖掘重大瓶颈技术需求,支持企业与多家互联网运营商组建创新联合体,集中创新资源开展产学研攻关。	区教科体局	区工信局、高新区科创局、高新区经发局
26		与大湾区数字经济领先地位开展形式多样的战略合作,探索共建数字产业合作平台、“科创飞地”。	区教科体局	高新区科创局
27		培育一批数字经济领域科技型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制造业单项冠军、“独角兽”“瞪羚”企业。	区教科体局 区工信局	区发改委、高新区科创局、高新区经发局
二、政策支持				
28	支持数字产业集聚发展		区发改委	区委网信办、区财政局、区工信局、高新区经发局,各镇人民政府
29	支持核心产业做优做强		区工信局	区发改委、区财政局、高新区经发局,各镇人民政府
30	培育数字化转型服务企业		区发改委	区工信局、区财政局、高新区经发局
31	促进工业互联网加快发展		区工信局	区发改委、区财政局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32	鼓励应用场景试点示范		区发改委	区直有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33	融资支持政策		区金融服务中心	区发改委、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行政审批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工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34	人才支撑政策		区委组织部	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教科体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35	用地支持政策		区自然资源分局	区发改委、区工信局
三、组织保障				
36	(一)健全工作推进机制	成立赣县区数字经济创新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区发改委	区工信局、区行政审批局、区商务局、区委组织部
37	(二)建统计考评体系	建立完善我区数字经济统计体系	区统计局	
38		建立我区数字经济工作评价考核体系，利用政务内网的优势对数据进行整合分析，强化考核监督	大数据中心	区政府办、区人社局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39	(三)构建安全保障体系	加强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领域风险防范，加强数字化项目网络安全审查及风险评估	区委网信办	区委国安办、区公安局、区委保密和机要局、区行政审批局
40		常态化开展打击虚拟货币“挖矿”整治行动	区发改委	区委网信办、区公安局、区工信局、人民银行赣县支行、区行政审批局、区金融服务中心、区市场监管局、区委宣传部、银保监管组
41	(四)持续营造发展氛围	加强相关专业培训，打造一支敢抓、会抓数字经济的干部队伍。	区发改委	各乡镇、各部门
42		通过组织参加招才引智洽谈会、赣籍乡贤座谈会等方式聚才引智，同心协力营造共谋发展的良好氛围。	区发改委	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工信局、区行政审批局、区商务局、区文广新旅局、高新区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